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6-05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华锡有色	2026/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11:30,15:00—17: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真:0771-3105367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梁丹丹

(三)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选聘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国富进行了友好沟通,北京国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杰,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86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同比2025年度审计费用减少4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北京国富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北京国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规范选聘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北京国富、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58万元和28万元。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15: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4,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7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明芯”)作为公司收购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汇智”)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事项的实施主体,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继明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5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为继明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同时,为保证上述并购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继明芯提供以下增信措施:

1、公司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继明芯100%股权作为质押;

2、公司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的不动产(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5784号)作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0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质押及抵押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田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KGD8DQ6H
成立时间	2026.07.03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11幢4楼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7-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349.98
	负债总额 / 31.57
	资产净额 / 14,318.41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31.59

注:继明芯成立日期为2026年7月3日,无2026年7月前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担保最高本金:人民币24,500万元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生效日期:《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24,50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质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5、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10月9日至2033年10月9日

7、质押物:公司持有的继明芯100%股权。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抵押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本金:24,500万元

4、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对质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10月9日至2033年10月9日

7、抵押财产: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的不动产(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5784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继明芯融资需要,用于推进其收购中电汇智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7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71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强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798,97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0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79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3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307,272	98.3799	2,476,201	1.6100	15,500	0.01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0,458	22.6698	2,476,201	76.8491	15,500	0.4810	0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308,572	98.3807	2,476,201	1.6100	14,200	0.009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1,758	22.7102	2,476,201	76.8491	14,200	0.4407	0	

表决结果:王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丽诗、刘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华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彭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期均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的辞职于同日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应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刚应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刚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陈刚应先生简历

陈刚应,男,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员、技术员、调度处处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张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鲁强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职位须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鲁强(主任委员)、黄万铭、邓伟

审计委员会 (3人):邓伟(主任委员)、成协中、张晓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王华军(主任委员)、成协中、邓伟

提名委员会(3人):成协中(主任委员)、鲁强、王华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应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单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调整旗下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锐升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732”,C类“014733”)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一、调整方案

自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德邦锐升债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9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958;基金简称:交银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发起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959;基金简称:交银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发起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